

## 海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4樓

聯絡人：江綺惠

聯絡電話：073381810分機261933

傳真電話：073380927

電子郵件：chihui@oa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海科教字第11500109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四（0010928\_海洋委員會鼓勵各級學校社團辦理海洋活動補助原則.pdf、0010928\_海洋委員會116年度補助各級學校社團辦理海洋活動經費公告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會116年度補助各級學校社團辦理海洋活動公告，

請協助轉知所屬並鼓勵學生社團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國內各級學校學生社團關注海洋議題，發展海洋社團，辦理海洋活動，本會於明(116)年編列旨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80萬元(倘116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刪減，補助金額將配合調整)。

二、申請期間：自116年1月1日起至116年11月1日或補捐助經費用罄。

三、申請及審查方式：

(一)依本會鼓勵各級學校社團辦理海洋活動補助原則第4、5點辦理實質審查。

(二)請於本會「海洋領域補助案入口網」(網址：

<https://project.oac.gov.tw/Login.aspx>)申請帳號，經核准後登入系統進

ct.oac.gov.tw/Login.aspx)申請帳號，經核准後登入系統進

學務處

115/09/24 14:30



1150009976

有附件

行各欄位填寫。

(三)如經審視需修正內容，將於系統退回。經修正無誤後，再以紙本公文(相關附件須為加蓋學校關防及校長簽章之正本)，郵寄本會憑辦。

(四)活動辦畢後之經費核銷及成果報告程序亦同。

(五)為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，爰請申請單位申請時，併同填具「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」。

四、隨函檢附旨案公告及「海洋委員會鼓勵各級學校社團辦理海洋活動補助原則」各1份。

五、詳細資訊及申請表單請至本會網站\最新消息查詢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立大專校院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各高中職學校

副本：

